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(本人申請)密件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 日		年	月	日	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				
	申 訴 人 簽 名		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,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			
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	│ │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, 並附原 │									
	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		
	(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									
	慢理由及證據)									
請求										
事項										
相關證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無									
	則免填)									
據										
日	期: 年	月 日								
收件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:	年	月	日		
紀錄	補件日 期	補件日 (需補件才填)				(收件單位戳章)				

-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: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, 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, 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 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, 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, 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-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 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 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註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 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 -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備